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102 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文學院 D219 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黃院長宣衛(吳翎君副院長代理)
肆、與會委員：盧蕙馨委員(校外委員)、黃宣衛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李依倩委員、許甄倚委員、陳進金委員、郭澤寬委員、郭平欣委員、呂傑華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朱鎮明委員、劉志如委員、柯思羽(學生代表)、孫維楨(學生代表)

伍、紀錄：吳雅萍助理

陸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追認。
說明：

* 中國語文學系

因應屆畢業生修習華語文教學學程所需。

增開「詞彙學」(科目代碼 CLL_40100)、學士，2 學分。

* 華文文學系

因應學生選課需求。

增開「實務製作」(科目代碼 SILI40090)、學士，1 學分。

* 英美語文學系

學生選課需求。

增開「引導研究(四)」(科目代碼 EL__51700)、碩士，2 學分。

增開「論文研究(一)」(科目代碼 EL__50500)、碩士，2 學分

* 歷史學系

因應學生修課需求。

停開「東亞地域文化研究」(科目代碼 HIST50800)、碩士，2 學分。

增開「近代中國變遷研究」(科目代碼 HIST50200)、碩士，2 學分。

* 臺灣文化學系

因應客座教授無法如期來臺。

停開「區域研究專題(一)」(科目代碼 TS__50400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停開「區域文化專題(一)」(科目代碼 TS__3115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* 經濟學系

調整開課規劃。

停開「專題討論(一)」(科目代碼 IIE_56600)、碩士，1 學分。

增開「專題討論(二)」(科目代碼 IIE_56800)、碩士，1 學分。

回應學生修課需求

增開「貨幣銀行學」(EC__206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*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因應學生修課需求。

增開「獨立研究(二)」(科目代碼 CP__M0050)、碩士，2 學分。

增開「獨立研究(三)」(科目代碼 CP__55000)、碩士，2 學分。

增開「心理學研究專題」(科目代碼 CP__415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增開「諮商與臨床心理實習」(科目代碼 CP__M0130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兼任教師員額申請核准
增開「人際關係」(科目代碼 CP__102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增開「心理衡鑑」(科目代碼 CP__301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時數申請表」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本院王鴻濬教授於 102-1 為休假研究，仍希望可列出計畫減授鐘點資料。故再次協助計算並確認王教授計畫減授抵減時數，惟該抵減時數僅得使用於 102-1 抵減，又王教授 102-1 為休假研究，故實值上並無產生計畫抵減授課時數之影響，資料詳見附件一。

柒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「103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一案資料。

人社院 P1~21、中文系 P22~67、華文系 P68~84、英美系 P85~106、
歷史系 P107~119、臺灣系 P120~132、經濟系 P133~147、
社會系 P148~157、財法所 P158~161、法律學士 P162~167、
公行系 P168~184、諮臨系(含國際學士班、國際碩士班)P185~21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中文系因整併學程與因應系所評鑑需求，故主修學程總學分數規劃為 72 學分。

歷史系因評鑑委員對課程之建議，使專業選修學程結構精實，故主修學程總學分數規劃為 73 學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二案資料。未避免印製過多會議紙本資料，系所開資料開課資料請見「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。

人社院 P1~2、中文系 P3~50、華文系 P51~57、英美系 P58~69、歷史系 P70~74、臺灣系(含亞太國際碩士班)P75~83、經濟系 P84~93、
社會系 P94~98、公行系 P99~103、法律學位 P104~105、財法所 P106~108、諮臨系(含國際學士班、國際碩士班)P109~11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依 103-1 新生入學進行課程網路初選過後，再行檢討調整本院院基礎課程開設狀況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，含 102-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、103-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、103-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案第三案資料。

1.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：總表 P1~2、中文系 P3、華文系 P4、英美系 P5~6、歷史系 P7~8、臺灣學系（含亞太國際碩士班）P9、經濟系 P10、社會學系暨財法所 P11~13、公行系 P14、法律學位學程 P15、諮臨系（含國際學士班、國際碩士班）P16。

2.其中 102-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P17 計有臺灣系 P18~21、經濟系 P22~23、諮臨系 P24~26、26.1~5 提出。

3.103-1 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(4 門) P27、經濟系(3 門) P28、諮臨系提出(14 門) P29~31。

4.申請 103-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有中文系提出 CLL_3197 中國文學史(上)P32、臺灣系提出 TS—31010 文化地理(三)P3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「輔系科目規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各系依此提出「輔系科目規劃」案，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。

中文系 P1、華文系 P2、英美系 P3、歷史系 P4、臺灣學系 P5、經濟系 P6、社會學系 P7、公行系 P8、法律學位學程 P9、諮臨系 P1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英美系修改標題為：國立東華大學英美系輔系科目學分表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提議：溫光華委員提議「人文科學基礎學程」更名為「人文學基礎學程」。

附議：陳進金委員、許甄倚委員、李依倩委員。

決議：臨時動議通過，同意更名。

玖、散會